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修改稿）

CAC 函字【2021】01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函字【2021】0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27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天成控股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二)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如附注十四、(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977.3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形成其他应收款977.39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四)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如附注五、(十二)所述,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31,201.87万元。2020年6月14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2%的股权,转让价款2,000.00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

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069.55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关于重要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以天成控股2020年度税前亏损总额的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48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关于广泛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定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三个方面：1.不

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我们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由于天成公司连续两年严重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这些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具有广泛性，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依据《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使发表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也应当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注意到的、将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所有其他事项及其影响”，我们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了注意到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以及上年保留意见本年影响仍未消除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和“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五个事项。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形成原因及消除所需审计证据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虽然制定了各种应对措施并进行了披露，但是截止审

计报告日未见实施进展或部分已实施措施未见明显成效，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故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天成控股获得资金支持、财务风险得以化解、提升盈利水平等相关管理层应对措施有效的证据。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

（三）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 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 97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询问管理层、致电银行了解情况、查看相关文件及说明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银行回单未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公司也未能提供交易对手方相关资料，故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公司先行核查资金兑付去向、明确交易对手方、交易性质以及可回收情况并能提供相关佐证。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31,201.87万元。2020年6月14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2%的股权，转让价款2,000.00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实施了检查转让合同、函证被投资单位、访谈了解转让背景、与评估师进行沟通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天成控股及评估师均未给我们提供关于前后两年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合理说明，天成控股也未能合理解释处置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故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天成控股先行提供关于评估方法和交易作价的合理说明。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成控股财务报告披露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31,069.55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查询控股股东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账外借款资金未经过天成控股公司账户，出借人为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年7月8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而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

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财务报告披露为其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我们实施了访谈公司管理层、函证律师、查询天成控股工商和征信信息及诉讼信息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担保受益对象均为非金融机构、担保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违规担保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时上述涉案担保事项尚未经法院判决或执行完毕，故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拟消除该事项所需的审计证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尚需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天成控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净资产正负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净资产正负发生变化。

五、上期审计报告为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上期我们审计了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年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天成控股本期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公司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期减少 83.52 万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31,069.55 万元。我们实施访谈、函证、查询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账外借款资金未经过天成控股公司账户，出借人为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而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因此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二）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天成控股本期对违规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公司公告显示本期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一致，余额为 11,180.00 万元。我们实施了访谈公司管理层、函证律师、查询公司工商和征信信息及诉讼信息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担保受益对象均为非金融机构、担保情况未体现在企业信用报告，天成控股违规担保具有一定的隐蔽性。2020 年 7 月 8 日天成控股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情况尚待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时上述涉案担保事项尚未经法院判决或执行完毕，故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

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非标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备案、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黄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锦云; 尹琳; 王勤;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
告;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及相关业务; 会计咨询、
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存
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乾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2690130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周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91198906014254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1148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06 日

